

工程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mz2022-02

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厂区土方开挖工程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 3 章 评标办法.....	14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21
第 6 章 图纸.....	22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 1 章 投标邀请书

我单位现对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房屋拆除、土方开挖工程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编号：xmz2022-02

二、项目名称：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土方开挖工程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简述：招标内容：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土方开挖工程；建设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官溪电站路口；计划工期：15个日历天；招标范围：土方开挖工程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四、建设内容：

土方开挖（土方外运、场地平整）：12681.32m³（分两次开挖），第一次开挖从绝对标高84m开始挖至绝对标高80.5m，第二次开挖从绝对标高80.5m开始挖至绝对标高79m。

序号	土方开挖面积（m ² ）	开挖高度H(m)	开挖土方量（m ³ ）	备 注
1	1716.628	3.50	6008.20	第一次开挖：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施工
2	4448.747	1.50	6673.12	第二次开挖：接甲方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施工（预计2022年11月份开挖）
挖土方量（m ³ ）			12681.32	

五、项目预算：253626.40元。

六、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证明）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邀请招标文件的获取期限和方式：

被邀请投标人收到《邀请函》后，请于2022年4月2日11时30分前到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官溪电站路口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获取邀请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八、本项目只接受收到邀请函的投标人报名。

九、本项目招标结果以向本项目投标人发出的《招标结果通知书》为准。

十、投标时间：2022年4月14日11:30

十一、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4月18日9:00

十二、 投标及开标地点：乳源瑶族自治县侯公渡官溪电站路口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

限公司。

十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爱东

联系方式：13866855993

电邮：chengaidong@sgxyhb.com

传真：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8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土方开挖工程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6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1.1.7	验收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3.2.3	投标报价	本工程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为 253626.40元，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
5.3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组建。
7.3.1	履约担保	无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1.1.4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1.1.5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验收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

利害关系；

- (12) 被责令停业的；
- (1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1.10.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2.2.4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中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正本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7.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标段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对所有投标文件采用左侧书本式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原则上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4.1.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4.1.3 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的字样。

4.1.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识，招标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 1 章投标邀请书。

4.2.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如有）、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继续技术商务评审，本项目招标失败（经招标人确认后选择采购方式变更情形的除外）。

6.4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6.4.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发布本项目投标邀请书媒体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6.4.2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根据评标办法对参加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排名，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两个中标候选人（特殊情形除外），并标明推荐顺序。

若总得分相同，报价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

若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人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则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本工程无需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无人投标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招标文件发售期截止后，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经招标人确认后，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招标人确认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 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 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 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 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 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 然后再参加投标;
- (4)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工程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11.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

（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11.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1.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提交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异议者提供的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异议事项、法律依据、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异议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异议时间，异议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异议书时需提供异议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异议。

11.6 投标人异议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

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异议的证明材料。

11.7 投标人异议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

内容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8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11.9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第3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本工程招标文件。

二、评标纪律

- 1、参加评标的所有评标委员均不代表原来各自的单位和组织，评标委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 2、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 4、评标委员应站在公平、公正的立场，严格按照评标办法、招标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

- 1、主持人宣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并确定主任委员。
- 2、宣布有关评标纪律。
- 3、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委先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的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 4、提交评标报告，中标结果由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

四、评标办法

-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

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正本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 7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 1 章投标邀请书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款规定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款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款规定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合同

采购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址：_____

（三）工程内容：_____

（四）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竣工验收、包保修、包各项材料检验检测、包税费、包保险等的承包方式。

合同价款采用第_____种方式：

（1）固定总价包干：按成交确定的总价承包工程，明确承包内容和工程量，承包价固定不变。

（2）综合单价包干：根据成交确定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二条 工程造价预算

经审核的预算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工程价款的结算须以甲方审定为准。

第三条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工作，并通过竣工验收交付甲方使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一）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及省、市现行验收规范执行。

（二）本工程项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限内，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如属甲方使用不当或甲方所供设备的质量问题，可由乙方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本工程自竣工之日起，在保质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整，属乙方责任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进行赔偿，非乙方责任返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工程所需属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由乙方负责购进并送至施工现场。

(二) 材料设备需附有合格证明。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 需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 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一方承担, 否则由材料采购方承担。工程料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作差价调整。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和结算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方将工程款划入乙方账户或开具支票, 乙方不得将工程款另作他用。

(一) 合同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凭证资料后 (填写时间在30日内)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工程进度款:** 当工程进度达到 % 时, 经双方确认工程进度款结算金额之日起 (填写时间在30日内) 天内, 且甲方在收到发票凭证资料后向乙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

3. **工程结算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甲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填写时间在30日内) 天内, 且乙方提供工程结算价 (不得超过3%) 金额的银行保函或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 以及提供发票凭证资料后, 按工程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

4.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 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5.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 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6. **付款方式:**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三种形式。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带乙方至现场办好进场手续。

(2) 开工前 天完成由甲、乙双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提供施工用水、电、材料、工具堆放场所。

(3) 甲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结算。对乙方在施工中发现设计错误提出的意见, 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4) 如需变更已施工的工程, 甲方应以书面通知乙方, 如现场临时变更, 应在 天内补办并签认。

(5) 协调施工现场有关部门, 提供施工上的方便和材料设备堆放场所。

(二) 乙方责任

(1) 开工前完成施工方案的施工图会审及现场交底工作, 编造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审定。

(2) 确定项目负责人, 乙方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保证质量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相关现场管理规定。该人员必须在施工期间每天到场实施工程监督和协调。

(3) 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进行现场管理和控制。

(4)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负责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处理好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5) 负责施工所需的工具、设备、机械运输，设置安全设施标志。

(6) 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图与说明书以及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和质监部门的监督。

(7) 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 如工程上存在问题，经相关部门确认后，须即采取措施纠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措施直至终止合同。

(9)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即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时向甲方报送进度和完工报表。

(10) 工程竣工移交资料、附件及备用件。竣工后的施工和生活设施拆除。验收后____天内施工人员撤离。

(11)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并对本工程的材料、产品作验收移交前的保护。

(12) 工程中的拆除物，经甲方认定，无价值的由乙方按有关规定清理，存在价值的，交由甲方处理或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13) 乙方须派报价文件报备的项目经理来施工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第八条 工程验收

甲方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____(填写验收期限)天内组织验收。

由甲乙双方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记录表，待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____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由双方签字确认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如甲方不按时验收，乙方自检确认合格后可隐蔽，甲、乙方应予以承认。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返修费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工程竣工前____天，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验收。甲方应在接通知____天内组织验收。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双方签字确认，同时乙方将全部资料移交甲方____套。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在限期内返修后进行验收，直至合格，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日为竣工日期。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而发生损坏，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负责。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经乙方签章的竣工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中止合同，按工程造价的____%向对方偿付违约金。但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____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即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1) 不按期支付

工程款；（2）因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3）逾期验收；（4）其他甲方原因造成的。

（三）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逾期竣工，从逾期次日起，每逾期一天，按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四）遇不可抗力，双方需在尽可能的情况下采取保全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第十条 其他约定条款

（一）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报价清单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三）乙方材料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和其他附着物，由此发生的事故或造成的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五）每日施工后，乙方要收整现场，并清理余泥杂物。

（六）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工作及安全保卫工作，所有施工人员进场作业，必须办理出入证件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发生纠纷双方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三条 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采购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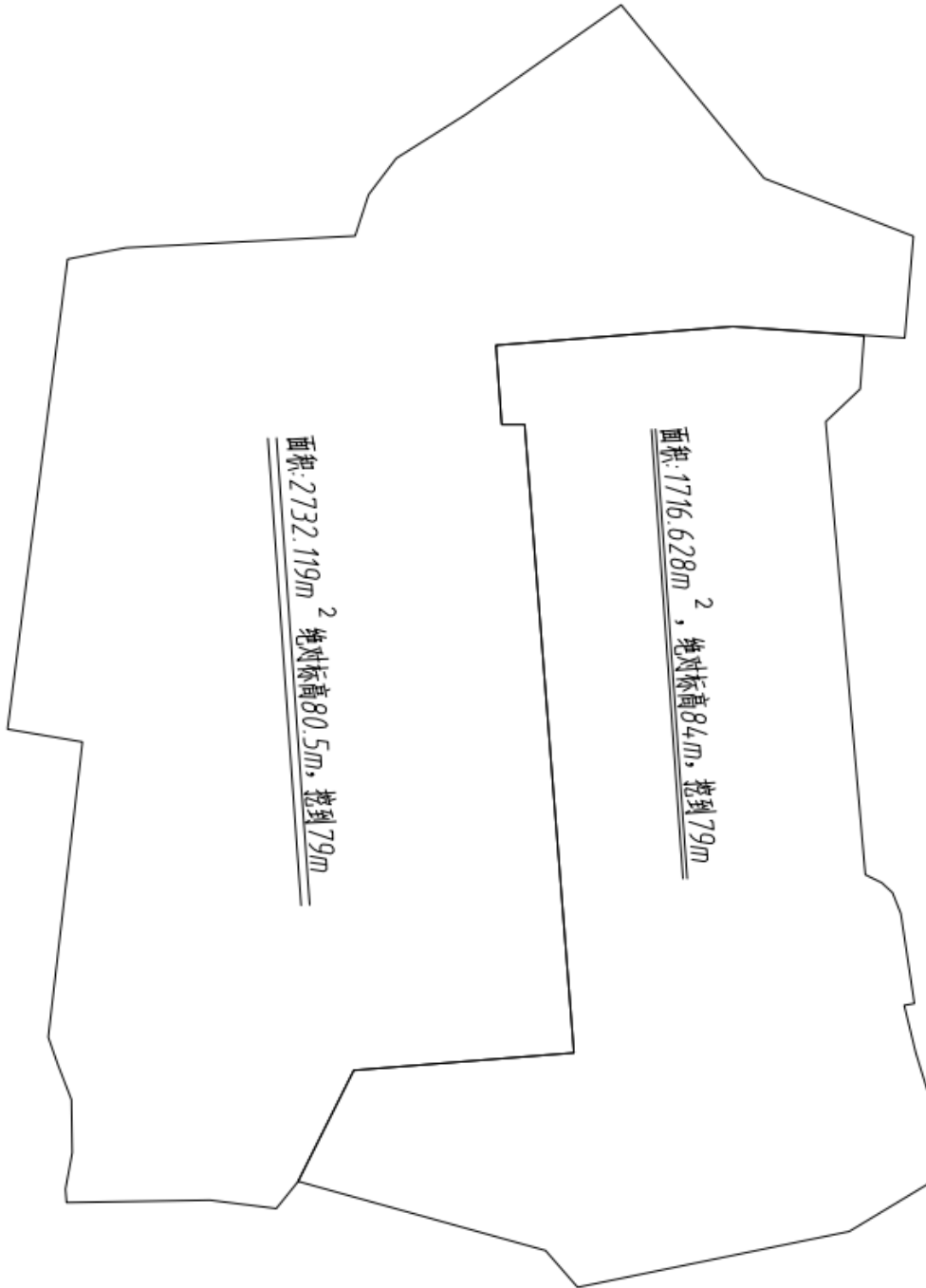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
1	厂区土方开挖、外运 (开挖高度 h=3.5m)	M ³	6008.20	20.00	120164.00	第一次施工
2	厂区土方开挖、外运 (开挖高度 h=1.5m)	M ³	6673.12	20.00	133462.40	第二次施工
合 计		元			253626.40	

说明：综合单价包含挖土方、外运 3 公里、管理费及税金等费用。

第 6 章 图纸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资格审查资料
- 五、 施工方案

投标函

【招标人】：

1. 根据你方拟建工程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方研究招标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规定后，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我方愿以投标函附录中的金额报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验备案。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作为我方的投标担保。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内容	
1、	企业资质等级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等级：
3、	投标报价	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数额：_____ 万元
		方式：
5、	招标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计划工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

注：施工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须附上报价清单；最终报价应调整综合单价合计总价。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乳源瑶族自治县鑫源环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厂区房屋拆除、土方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证书

施工方案